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09)松民一(民)初字第3913号

原告蒋XX，男，1985年X月XX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XX镇XX村XX号。

法定代理人陈X1，女，1985年X月XX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XX镇XX村XX号。

委托代理人沙XX，男，1960年X月XX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青松石XX号XXX室。

被告：王X1，男，1978年X月XX日生，汉族，住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XX乡XX村XX号。

被告：陈X2，男，1967年X月X日生，汉族，住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南山乡王畈村大XX号。

上述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中心支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解放路XX号。

负责人：王X2。

原告蒋XX诉被告王X1、陈X2、被告中国XX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XX保险上饶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8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姚伟勇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蒋XX的代理人沙XX，被告王X1及被告王X1、陈X2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参加诉讼。被告XX保险上饶支公司

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蒋XX诉称：2008年11月16日9时50分，原告驾驶沪CLXXX轻便摩托车沿思源路由西向东行驶，被告王X1驾驶赣EXXX车辆由北向南行驶，在行驶过程中两车相撞，造成原告严重受伤、车辆损坏。2008年11月25日，公安交警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王X1负事故主要责任，原告负事故次要责任。2009年6月，经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构成精神七级伤残、肢体十级伤残。因协商未果，故起诉要求被告王X1赔偿医疗费57，794.4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60元、残疾赔偿金218，735元、误工费23，935.60元、营养费3，600元、护理费7，200元、交通费40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226，737.50元、后续治疗费12，000元、车辆修理费1，345元、评估及停车装运费25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鉴定费3，000元，合计605,357.58元，扣除交强险责任限额121,595元，余款的80%，计387,010.06元；要求被告陈X2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要求被告XX保险上饶支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121,595元。

被告王X1辩称，本次事故的事发系原告驾驶的轻便摩托车撞上被告王X1驾驶的车辆尾部，被告车辆已驶过路口，因此原告应承担主要责任；且原告诉请部分主张不合理。

被告陈X2辩称,赣EXXX车辆虽系其所有，但其将车辆出借给同商场工作的被告王X1，并未从中获利，故不应承担责任。

被告XX保险上饶支公司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08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50 分许，被告王 X1 驾驶赣 EXXX 轻型厢式货车沿松江区思源路由北向南行驶，原告蒋 XX 驾驶沪 CLXXX 轻便摩托车沿陈家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思源路、陈家路口，两车在直行通过路口过程中发生相撞，造成原告受伤、两车损坏。2008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王 X1 驾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让右方车道的来车先行，负事故主要责任；原告蒋 XX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范安全驾驶，负事故次要责任。经原告申请，松江交警支队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原告的精神状态、伤残程度及休息、营养、护理期限进行评定。2009 年 6 月 4 日出具华政法医[2009]残鉴字第 XXX 号鉴定意见书，结论为：被鉴定人蒋 XX 因交通事故致颅脑外伤，右额硬膜外血肿，右颞叶脑挫伤，右眼眶顶壁骨折，右颚骨、鼻骨骨折，左侧第 6、7 肋、右侧第 3 肋骨骨折，左桡骨远端骨折，评定十级伤残，治疗、休息、营养、护理由精神鉴定科鉴定。二期内固定拆除术，酌情给予治疗休息 1 个月、营养 2 周、护理 2 周。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华政法医[2009]精鉴字第 XXX 号鉴定意见书，结论为：被鉴定人蒋 XX 于 2008 年 11 月 16 日的交通事故受伤，使其患有脑外伤所致精神障碍，构成七级伤残，给予被鉴定人蒋 XX 休息期 12 个月、护理期 8 个月、营养期 3 个月。2009 年 8 月 15 日补充鉴定：原告蒋 XX 为本案无民事行为能力。

另查明，沪 CLXXX 轻便摩托车所有人系原告蒋 XX。赣 EXXX 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系被告陈 X2，该车在被告 XX 保险上饶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保险期限自 2008 年 4 月 5 日零时至 2009 年 4 月 4 日二十四时止，交强险的责任限额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0,000 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事发后，被告王 X1 已支付原告蒋 XX14,000 元。原告蒋 XX 为农业家庭户口，2008 年 8 月 13 日生育一子蒋小 X。

以上事实，有交通事故认定书、机动车行驶证、保单、居民户口簿、司法鉴定意见书、收条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其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人身、财产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事故发生后，松江交警支队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双方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认定被告王 X1 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蒋 XX 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该事故认定并无不妥，本院予以确认，被告王 X1 辩称其应承担次要责任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本案属于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事发前，被告陈 X2 作为车辆的所有人，应对车辆运行方面履行

必要的监督管理义务，而目前无证据证明其均已充分履行了此义务，故被告陈X2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陈X2辩称其不应承担责任的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

对于医疗费，应当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经核实，本院确定原告因本次交通事故而产生的医疗费为57，794.47元。

对于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住院18天，现原告按每天20元主张360元，本院予以确认。

对于残疾赔偿金，原告因本次交通事故构成七级、十级伤残，原告为农业家庭户口，且居住在农村，故本院按照本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1，385元，确定残疾赔偿金95，634元（11，385元/年×20年×42%）。

对于误工费，应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本次事故发生在2008年11月16日，定残在2009年6月5日，故考虑二期手术，本院酌定原告的休息期为8个月。因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实际减少收入情况，本院参照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每月960元，酌定原告的误工费为7，680元（960元/月×8个月）。

对于营养费，应视受害人的伤势而定。根据原告的伤势及鉴定意见，原告按每天40元主张3，600元，本院予以确认。

对于护理费，应当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现原告根据鉴定意见书，按每天30元主张护理费7，200元，本院予以确认。

对于被抚养人生活费，应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或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抚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抚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抚养人生活费适用的赔偿标准应以受害人适用的赔偿标准而定。定残时，原告儿子未满周岁，故原告要求按17年计算被抚养人生活费，本院予以确认，因原告适用农村标准，故本院按照本市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9，115元的标准，确定被抚养人生活费为32，540.55元（9.115元/年×17年÷2人×42%）。

对于交通费，据原告的治疗情况，现原告主张400元，本院予以确认。

对于鉴定费，原告提供鉴定费发票主张3，000元，本院予以确认。

对于车辆修理费，本院根据事故车辆堪估表，确定为1，010元。

对于评估、停车及转运费，根据原告提供发票的发票，本院

确认评估费为120元，停车转运费为130元。

对于后续治疗费，因未实际发生，本院难以支持。原告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

对于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因本次交通事故受伤并致残，对原告造成巨大的痛苦，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当事人在本次事故中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所造成的后果等情况，本院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15，000元。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蒋XX医疗费10,000元、残疾赔偿金95,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0元、车辆修理费1,010元，合计121,010元。

二、被告王X1赔偿原告蒋XX医疗费57,794.4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60元、残疾赔偿金95,634元、误工费7,680元、护理费7,200元、营养费3,60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32,540.55元、交通费400元、鉴定费3,000元、评估费120元、停车装运费130元，合计208,459.02元；扣除上述第一项中医疗费10,000元和残疾赔偿金95,000元，余款103,459.02元的70%计

72,421.31 元,扣除被告王 X1 已支付的 14,000 元，余款 58,421.31 元由被告王 X1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

三、被告陈 X2 对被告王 X1 应偿付的上述赔偿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蒋 XX 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886 元，减半收取 4,443 元，由原告蒋 XX 负担 2,498.50 元（已付），被告王 X1、陈 X2 负担 1,944.5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姚伟勇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书记员谢文倩